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 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間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之原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協議期限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之原營運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據此，(i)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同意，於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生效後終止原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i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委聘本集團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惟須遵守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據此，(i)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同意於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生效後終止原營運服務協議；(ii)本集團可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本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為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惟須遵守機電工程上限；(iii)本集團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惟須遵守機械租賃上限；(iv)本集團可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惟須遵守保險服務上限；及(v)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惟須遵守建築材料供應上限。

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6%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以及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每年可授出之最高總合約額(即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每年可授出之最高總合約額(即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之總金額)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以及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以及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之進一步細節，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終止原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之原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協議期限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據此，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於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生效後終止原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倘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未能生效，原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對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概毋須因終止原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而向另一方支付任何賠償。

本公司董事亦確認，終止原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乃因預期與中國建築國際之間業務交易增加所致，且由於訂立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終止原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中國建築國際；與
2. 本公司。

#### **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

本公司預期，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將繼續不時委聘本集團為其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就

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各訂約方同意：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時適用之分包承建程序擔任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委聘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之詳細條款，惟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得超過港幣12億元(即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 (c)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應付予本集團之費用將按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

#### *本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投標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之合約之價格和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價格及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交之價格和條款。

對於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於獲甄選及委任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前，本集團一般須經過投標或類似程序。

本集團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投標之價格及條款須符合本集團既定之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適用於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投標)，以確保本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擬提交之標書之價格及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交之價格及條款。

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本集團將考慮技術規定、數量規格、預期完成時間、客戶之期望等因素及與該項目相關之可能風險因素。隨後本集團將進行地盤勘測、製訂初步施工方案及進行定量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倘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所有投標人(包括市場上之獨立第三方)參加投標，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招標程序，中標者將為投標價最低之投標者，投標者亦須符合招標文件所載之所有其他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能力、過往關係及往績記錄。

倘本集團成員公司被最終業主指定為獲提名分包承建商，支付予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之代價將由最終業主委任之獨立專業工料測量師確定。

對於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項目諮詢服務，本集團通常會透過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直接委任獲聘提供有關服務。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供之各項服務之價格及條款，應根據項目之規模、難度、地理位置及項目持續時間，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亦應與獲獨立第三方委聘為類似規模及性質之項目提供服務之基準一致。

#### *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之計算方式*

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計算：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中國建築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之合約總額約為港幣32,61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港幣153,671,000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約為港幣589,784,000元；
- (b)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之新建築工程之估計合約總額，乃參照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該期間之未來增長及擴張而估計所得；及

(c) 本公司董事所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中國建築市場之增長。

### **先決條件**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擬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後，方始生效。

### **進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將使本公司可盡量擴大利潤並為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帶來協同效益；從而促進本公司業務之擴張。

本公司董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意見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則經過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且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之交易之條款(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終止原營運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之原營運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據此，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於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生效後終止原營運服務協議。

倘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未能生效，則原營運服務協議將仍具有十足效力且對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均毋須因終止原營運服務協議而向另一方支付任何賠償。

本公司董事亦確認，終止原營運服務協議乃因計劃以框架協議，精簡有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之間各類型營運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預期與中國建築國際之業務交易將會增加，且由於訂立了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終止原營運服務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1. 中國建築國際；及
2. 本公司

#### **(1) 機電工程交易**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可能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作為其分包承建商，不時向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因此，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內：

- (a)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根據本集團不時適用之分包承建程序，擔任本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擔任本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之詳細條款，惟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可授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合約總額不得超過港幣4.5億元（即機電工程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 (c) 本集團應付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費用將根據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

#### *本集團授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合約金額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機電工程交易之合約之價格和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價格及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分包承建商授出合約之價格及條款。

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被最終業主指定為獲提名分包承建商，支付予該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之代價將由最終業主委任之獨立專業工料測量師確定。

倘本集團成員公司有權甄選承建商，支付予有關承建商之代價將由內部合資格專業工料測師監督確定。該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預先核准清單上之承建商（須由其管理層進行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確保承建商之質素水平）獲取報價。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價格及條款相當於或優於獨立承建商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該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會向該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批出合約。

就涉及巨額代價之項目而言，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將與所有投標者（包括市場上之獨立第三方）參與投標，根據本集團內部招標程序，中標者將為投標價最低之投標者，投標者亦須符合招標文件所載之所有其他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能力、過往關係及往績記錄。

## 機電工程上限之計算方式

機電工程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計算：

- (a) 本公司董事估計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建築市場之增長；及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包含機電工程工作之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乃參照本集團業務之預期擴展及發展得出。

## (2) 機械租賃交易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或會不時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用於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因此，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內：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會不時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用於本集團之建築工程；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用於本集團之建築工程之詳細條款，惟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租賃機械之租金總額不得超過港幣0.25億元(即機械租賃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 (c) 本集團應付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租金將根據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

### 就租賃機械應付租金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機械租賃交易之合約之價格和條款應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價格及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之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預先核准清單上之供應商(須由其管理層進行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確保供應商之機械及設備處於良好可運作狀態)獲取報價。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價格及條款相當於或優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該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接受該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之報價。

### 機械租賃上限之計算方式

機械租賃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計算：

- (a) 本公司董事估計之建築市場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之增長；以及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須租賃機械之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乃參照本集團業務之預期擴展及發展得出。

### (3) 保險服務交易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可能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公共責任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因此，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內：

- (a)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會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之詳細條款，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就提供保險服務應付之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港幣0.7億元(即保險服務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c) 本集團應付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費用將根據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

#### *就提供保險服務應付費用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保險服務交易之合約之價格和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價格和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支付之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直接或間接透過獨立保險經紀)向獨立保險人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獲取報價。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價格及條款相當於或優於獨立保險公司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並在保險公司亦符合所有其他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付款能力、財務實力、專業能力、過往關係及拒絕索償記錄)的情況下，該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接受該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之報價。

#### *保險服務上限之計算方式*

保險服務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計算：

- (a) 本公司董事估計之建築市場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之增長；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之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乃參照本集團業務之預期擴展及發展得出；及
- (c) 類似保險服務之以往、當前及預測保費。

#### (4) 建築材料供應交易

本公司預期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或會不時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因此，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內：

- (a)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會不時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之詳細條款，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有關供應建築材料之總額不得超過港幣1.5億元(即建築材料供應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 (c) 本集團應付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費用將根據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建築材料供應交易之合約之價格和條款應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價格及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之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自預先批准之供應商名單(須由其管理層進行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確保可提供一系列頂級供應商可供選用)獲取報價。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價格及條款相當於或優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並在供應商亦符合所有其他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質量、規格、過往關係及往績記錄)的情況下，該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接受該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之報價。

## 建築材料供應上限之計算方式

建築材料供應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計算：

- (a) 本公司董事估計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建築市場之增長；及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之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乃參照本集團業務之預期擴展及發展得出。

## 先決條件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下擬進行之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連同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後，方始生效。

## 進行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之理由

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下擬進行之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預期屬經常性質，並將於本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基準恆常進行。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在樓宇建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具備穩固之財務基礎，並已證實為其客戶之可靠承建商及服務供應商，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保持戰略業務合作關係不僅能實現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亦能促進本公司業務之擴張。

本公司董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意見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連同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則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之條款(連同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監理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承建及工程業務,包括設計、工程、製造、安裝、保養、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目前,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主要由預製鋁飾板、不銹鋼及玻璃製成之外牆系統。

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6%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以及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每年可授出之最高總合約額(即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章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每年可授出之最高總合約額(即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之總金額)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以及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以及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之進一步細節，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預期會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說明延遲寄發通函之理由及預期寄發通函之新日期。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 控股公司」、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為中國建築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指	中國建築國際、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其30% 控股公司；
「中國建築國際 工程上限」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每年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可向本集團(作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授出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之合約之最高合約總額；
「中國建築國際 工程交易」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委聘本集團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分包承建商，詳情載於本公告內「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分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
「保險服務上限」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每年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之最高費用總額；
「保險服務交易」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獲委聘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告內「(3) 保險服務交易」分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械租賃上限」	指	本集團每年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之最高租金總額；
「機械租賃交易」	指	本集團就其建築工程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詳情載於本公告內「(2) 機械租賃交易」分節；
「機電工程上限」	指	本集團每年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可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作為本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授出提供機電工程之合約之最高合約總額；

「機電工程交易」	指	本集團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分包承建商，為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詳情載於本公告內「(1)機電工程交易」分節；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	指	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訂立之協議；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指	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就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而訂立之委聘協議；
「原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指	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就中國建築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成員公司不時委聘本集團成員公司為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而訂立之委聘協議；
「原營運服務協議」	指	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三份協議書，內容有關(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就本集團之酒店發展項目向本集團提供之營運服務；(i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就為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向本集團提供之營運服務；及(ii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就為本集團之保養項目向本集團提供之營運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建築材料供應上限」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每年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之最高總額；

「建築材料供應交易」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詳情載於本公告內「(4) 建築材料供應交易」分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執行董事張毅鋒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毅堅先生(副主席)、王海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陳善宏先生及秦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Hong Winn* 先生及鄺心怡女士。